

荷马奥德赛读后感(通用5篇)

当认真看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的收获肯定不少吧，是时候写一篇读后感好好记录一下了。读后感对于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荷马奥德赛读后感篇一

《荷马史诗》是相传由古希腊盲诗人荷马创作的两部长篇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赛》的统称。《荷马史诗》被称为“希腊的圣经”。公元前11世纪到公元前9世纪的希腊史称作“荷马时代”，因《荷马史诗》而得名，《荷马史诗》是这一时期唯一的文字史料。

《伊利亚特》叙述的是古代希腊人和特洛伊人之间的一场战争。特洛伊王子帕里斯拐走了斯巴达国王的妻子海伦，希腊人为夺回海伦，组成十万联军，远征特洛伊城。战争持续了整整十年。以希腊联军统帅阿伽门农和勇将阿喀琉斯的争吵为中心。最后，希腊人用木马计智取特洛伊城，大获全胜。

《奥德赛》叙述伊塔卡国王奥德修斯在攻陷特洛伊后归国途中十年漂泊的故事。

《伊利亚特》和《奥德赛》是古希腊人流传下来的最早的文学作品，是世界古代文学的珍贵遗产。这两篇故事都是古希腊盲人歌手荷马所作，因此统称为《荷马史诗》。《伊利亚特》这个故事歌颂英雄的威武勇敢，赞美希腊民族历史。其中，最令我印象深刻的是阿喀琉斯，他是个近乎完美的英雄，他勇敢、富有同情心、重视荣誉，但是具有固执、易怒等弱点。

《荷马史诗》语言简练，情节生动，形象鲜明，结构严密，

是人类文明史上的一部杰作。

正如雨果说的：一部杰作已经成立，便会永存不朽。第一位诗人成功了，也就达到了成功的顶峰。你跟随着他攀登而上，即便达到了同样的高度，也绝不会比他更高。哦，你的名字就叫但丁好了，而他的名字却叫荷马。

荷马带我走进世界文学史的殿堂！

荷马奥德赛读后感篇二

《荷马史诗》（之《伊里亚特》）讲的是希腊和特洛伊打了十年的仗，最后希腊的奥德修斯想出了木马计，终于把伊利昂（特洛伊）攻下了。那为啥希腊和特洛伊要打十年的仗呢，因为特洛伊的小王子帕里斯把希腊的王后海伦抢走了。特洛伊战争是人跟人打，人跟神打，神跟神打，真热闹啊！

我喜欢奥德修斯，因为他聪明机智，英俊潇洒，特别英勇，而且他射箭技术特别高，一支箭能射穿十二把斧头。

下面我再讲讲阿克琉斯，他的盾牌特别坚固，打起仗来特别厉害，最后阿克琉斯被帕里斯的箭射中了脚踝，然后就一命呜呼了。阿克琉斯的妈妈是河神，阿克琉斯刚一出生，她就抓住他的脚踝，放在神水里浸泡，这样身体就刀枪不入，但是，脚踝这个地方，河神忘了在河水里浸泡，结果就成了他的弱点。

下面我再说说赫克托耳，我最喜欢他了。他英勇无比，但是，他把阿克琉斯的朋友杀死了，还抢下了他的盔甲。阿克琉斯非常恼恨，发誓要报仇。盔甲有一道裂缝，其他人都不知道，只有阿克琉斯一个人知道，他就拔出利剑，“唰”的一声刺中了赫克托耳盔甲的裂缝，结果，鲜红的血流了出来，就这样，阿克琉斯把赫克托耳杀害了。但是，我还是佩服赫克托耳，因为他是特洛伊的第一勇士。

《荷马史诗》分为两个部分《伊里亚特》和《奥德赛》，考虑到叙事的繁杂，没有引导他从宏观叙事开始，而是选择了他喜欢的几个人物入手，描述一二。

其实，《荷马史诗》也是我小时候特别喜欢的一本书，现在再阅，算是我们母子共乐了吧，喜欢的朋友不妨一读。

范文认真读完一本名著后，你心中有什么感想呢？是时候静下心来好好写写读后感了。你想好怎么写读后感了吗？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荷马史诗奥德赛》读后感.....

荷马奥德赛读后感篇三

神样的奥德修斯，据说他的长相酷似宙斯，又是智慧女神雅典娜的宠儿。特洛伊战争中他的地位应该仅次于赫克多尔和阿基里斯了，甚至在阿伽门农之上。因为著名的木马计谋就出自于他。这本书是伊利亚特的下一部，讲的是特洛伊城灭之后奥德修斯返乡之路。

一路上克服了神一样的对手和猪一样的队友带来的重重关卡，对各种女神、女妖的诱惑不屑一顾，即便得罪了海神波塞冬最终还是在宙斯的默许以及雅典娜的保护下回到了家乡。

联合他儿子和忠仆对上门骚扰他老婆的求婚者和吃里扒外的恶奴进行了血洗，是个有仇必报的人。比较有意思的是，这本书中对三个女人进行了对比：一是奥德修斯老婆，坚贞不屈，苦守豪宅20年终于盼到老公归来；二是阿伽门农老婆，联合情夫把凯旋的丈夫杀害；三是美女海伦，特洛伊城破之后，居然又堂而皇之地回到前夫身边做回了贤妻，“女人中的女神”还真就是任性啊！虽然经常看到有人把奥德修斯称为英雄，但在我看来他还够不上英雄的标准，赫克多尔那样的才叫英雄。奥德修斯有勇有谋，心机深沉，目标明确，有仇必报，在我看来他是个能人，但不是个英雄。

荷马奥德赛读后感篇四

神话一直都是孩子们的向往，在看《荷马史诗》以后，我更加是这么认为。美国有一部非常大电影《特洛伊·木马屠城》，影片的内容就是出自《荷马史诗》。书和电影的细节也有差别，书是偏向于描写希腊的神，而电影是表述人的，可是这两者又是那么紧密地联系着，不能缺其一。

特洛伊一战到底是真是假，一直都是世界之谜，可如今已在土耳其挖掘到特洛伊的遗址，这多少也有点证据证明特洛伊曾经辉煌得存在。这场战争充满了希腊特有的神话色彩，这是如此，使人感觉到这场战争的盛况是如此空前绝后。

正所谓乱世造英雄，这场战争无正义可言，表面说是有世上最美丽的女人海伦引起，实际上还是权力在做祟。帕里斯听神的指示，爱上了希腊国王弟弟的妻子海伦，并把她带回了特洛伊。于是希腊就借此正式攻打特洛伊，在两军对峙的时候，希腊国王就很直接的告诉了他弟弟，别傻了，我不是为你的女人而来的，我要的是更大的权力。战争就是如此莫明其妙地开始了。

赫克托尔是特洛伊的王子，帕里斯的哥哥，特洛伊最优秀的战士，他的父亲称他为“天下最好的儿子”。赫克托尔有一条原则：敬重神明，忠于妻子，保护祖国。然而赫克托尔被逼上这场战争最根本的原因是因为他爱他的弟弟，他要捍卫他任性的弟弟的爱情。当希腊大军列大特洛伊城外时，赫克托尔毫不犹豫地应战了。作为父亲，他是那么深情地告诉还抱着一个小宝宝的妻子：“我也想看着我们的孩子长大，然后有许多的姑娘追求他。”无论是哪一方面，赫克托尔都堪称伟大，包括他最大的敌人阿喀琉斯也同样是如此认为。

阿喀琉斯是全希腊最好的战士，他刀枪不入，骁勇善战，唯一的致命伤是脚踝，这是神话的魅力。他似乎天生就是属于战争的了，他热爱战争，一个不折不扣的冷血杀手。他的母

亲是神，预言阿喀琉斯若是参加这场战争就必然会死亡是相连的，他最后还是选择了荣誉，他不甘于平凡，在希腊的神话中，它是最勇猛的战神。在赫克托尔杀了他的表弟后，他亲手杀死了赫克托尔。最懂英雄的人就只有英雄了，阿喀琉斯最后对赫克托尔说了一句，我的兄弟，我们很快又会见面上了，改变了阿喀琉斯一生，导致阿喀琉斯死亡的并非是他一直向往的荣誉，而是平静而不平凡的爱情。他爱上了他的俘虏，赫克托尔的表妹布里塞伊斯。他让他的部队回希腊去，而他却毅然进入了木马，起初我也不明白他为了什么，原来是为了救他心爱的女人。帕里斯射中了阿喀琉斯的脚踝，书上说是由于太阳神阿波罗帮助帕里斯，阿喀琉斯在临死之际，抱着布里塞伊斯，“我征战一生，是你给了我平静。”原来英雄最后想要的也不过是平静。

特洛伊沦陷，战争也就结束了，英雄们的灵魂也得以平静了。有人如此写过，在战争的最后，我们记住了阿喀琉斯的强大，赫克托尔的伟大。我们不禁要问，战争到底带来了什么？我不知道。

战争的背后到底又蕴藏了什么？

荷马奥德赛读后感篇五

《荷马史诗》讲的是希腊和特洛伊打了十年的仗，最后希腊的奥德修斯想出了木马计，终于把伊利昂（特洛伊）攻下了。那为啥希腊和特洛伊要打十年的仗呢，因为特洛伊的小王子帕里斯把希腊的王后海伦抢走了。特洛伊战争是人跟人打，人跟神打，神跟神打，真热闹啊！

我喜欢奥德修斯，因为他聪明机智，英俊潇洒，特别英勇，而且他射箭技术特别高，一支箭能射穿十二把斧头。

下面我再讲讲阿克琉斯，他的盾牌特别坚固，打起仗来特别厉害，最后阿克琉斯被帕里斯的箭射中了脚踝，然后就一命

呜呼了。阿克琉斯的妈妈是河神，阿克琉斯刚一出生，她就抓住他的脚踝，放在神水里浸泡，这样身体就刀枪不入，但是，脚踝这个地方，河神忘了在河水里浸泡，结果就成了他的弱点。

下面我再说说赫克托耳，我最喜欢他了。他英勇无比，但是，他把阿克琉斯的朋友杀死了，还抢下了他的盔甲。阿克琉斯非常恼恨，发誓要报仇。盔甲有一道裂缝，其他人都不知道，只有阿克琉斯一个人知道，他就拔出利剑，“唰”的一声刺中了赫克托耳盔甲的裂缝，结果，鲜红的血流了出来，就这样，阿克琉斯把赫克托耳杀害了。但是，我还是佩服赫克托耳，因为他是特洛伊的第一勇士。

《荷马史诗》分为两个部分《伊里亚特》和《奥德赛》，考虑到叙事的繁杂，没有引导他从宏观叙事开始，而是选择了他喜欢的几个人物入手，描述一二。

其实，《荷马史诗》也是我小时候特别喜欢的一本书，现在再阅，算是我们母子共乐了吧，喜欢的朋友不妨一读。